

再審申請人 ○○

再審申請人因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件，不服本府民國 102 年 9 月 11 日府訴一字第 102091343 00 號訴願決定，申請再審，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再審駁回。

事實

再審申請人於民國（下同）102 年 6 月 3 日向本府法務局陳情，以其係身心障礙者，所居住之 ○○ 大廈逃生通道遭阻塞，涉有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5 條第 4 款規定，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之情事，經本府法務局以 102 年 6 月 7 日北市法二字第 10231796500 號函移由本府社會局（下稱社會局）依權責處理。社會局乃以 102 年 6 月 19 日北市社障字第 10238751400 號函請再審申請人說明其遭留置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之詳細情形，俾利調查。嗣再審申請人於 102 年 7 月 3 日向社會局提出陳情書，經該局以 102 年 7 月 11 日北市社障字第 10239875000 號函復再審申請人略以，經本府消防局前於 102 年 6 月

21 日現場會勘，該大廈地下室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結果尚符合規定，並未發現逃生通道阻塞及阻礙消防安全設備之情形，本案無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5 條第 4 款不當對待之情事。

再審申請人不服上開社會局 102 年 6 月 19 日北市社障字第 10238751400 號及 102 年 7 月 11 日北市

社障字第 10239875000 號函，於 102 年 7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社會局以 102 年 7 月 19 日

北市社障字第 10240655510 號函檢送訴願書正本予本府法務局，並副知再審申請人。其間，再審申請人於 102 年 7 月 15 日再次陳情，經社會局以 102 年 7 月 23 日北市社障字第 10240470000

號函復略以，本案前經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於 102 年 5 月下旬派員現場會勘，該大廈樓梯間避難逃生通道尚符合規定，並未發現逃生通道阻塞情形，本案無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5 條第 4 款不當對待之情事。再審申請人嗣於 102 年 7 月 25 日追加不服社會局 102 年 7 月 19 日北市

社障字第 10240655510 號及 102 年 7 月 23 日北市社障字第 10240470000 號函。經本府以 102 年 9

月 11 日府訴一字第 10209134300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該訴願決定書於 102 年 9 月 13

日送達，再審申請人不服，於 102 年 10 月 24 日向本府申請再審。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97 條規定：「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但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誤者。二、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三、決定機關之組織不合法者。四、依法令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五、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訴願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六、訴願之代理人，關於該訴願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決定者。七、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八、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為虛偽陳述者。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前項聲請再審，應於三十日內提起。前項期間，自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再審，無再審理由或有再審理由而原決定係屬正當者，應以決定駁回之。」

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人民不服本府所屬各級機關行政處分之訴願案件，依訴願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設立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第 2 點第 1 項規定：「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市長指派本府具法制專長之副市長或高階職員一人兼任；除主任委員、法務局局長、法務局副局長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府就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或本府高階職員聘（派）之……。」

第 3 點第 1 項規定：「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未指定者，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二、本件申請再審理由略以：本件訴願決定由法務局局長代理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並代理市長決行，並不合法，且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變造，故依訴願法第 97 條規定申請再審。

三、查再審申請人不服本府社會局 102 年 6 月 19 日北市社障字第 10238751400 號、102 年 7 月 11

日北市社障字第 10239875000 號、102 年 7 月 19 日北市社障字第 10240655510 號及 102 年 7 月

23 日北市社障字第 10240470000 號函，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102 年 9 月 11 日府訴一字第 10

209134300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其理由載以：「……三、查上開社會局 102 年 6 月 19 日北市社障字第 10238751400 號、102 年 7 月 11 日北市社障字第 10239875000 號及

102 年 7 月 23 日北市社障字第 10240470000 號函內容，僅係該局就訴願人陳情事項，請其

說明遭留置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之詳細經過及說明該局處理情形所為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而 102 年 7 月 19 日北市社障字第 10240655510 號函，係該局檢送訴

願書正本予本府法務局，均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次查，本件再審申請人迄未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且本府訴願決定書送達（102 年 9 月 13 日）迄今已逾 2 個月，是前開本府訴願決定業已確定。

四、至再審申請人主張本件訴願決定由法務局局長代理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並代理市長決行，並不合法，且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變造，依訴願法第 97 條規定申請再審云云。經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置委員 9 人至 13 人，其中 1 人為主任委員，由市長指派本府具法制專長之副市長或高階職員 1 人兼任；除主任委員、法務局局長、法務局副局長 1 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府就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或本府高階職員聘（派）之；該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 1 人擔任主席；未指定者，由出席委員互推 1 人擔任主席。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點第 1 項及第 3 點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訴願決定係於 102 年 9 月 9 日經

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1109 次委員會第 1 案決議在案，該次委員會召開時主任委員公出，依上開規定指定本府法務局蔡局長立文擔任主席，並無不合法之情形；另本件訴願決定書依臺北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第 65 點及臺北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法務局部分）規定，由本府法務局局長決行，況此乃為本府文書處理之程序規定，與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之組織無涉；再查本件訴願決定亦無再審申請人所稱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變造之情形，再審申請人空言主張，尚難採為對其有利之認定，是再審申請主張，核不足採。此外，再審申請人亦未就本府前開訴願決定有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其他各款所規定之情事，為具體之指摘。從而，再審申請人申請再審，顯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綜上論結，本件申請再審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97 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2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 (公假)  
委員 蔡立文 (代理)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 市長 郝龍斌請假  
副市長 陳雄文代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